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8號

再抗告人 汪道輝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(113年度抗字第388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或再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5條、第41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再抗告人汪道輝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國113年8月23日以其抗告逾期而予駁回之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796號)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審查後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而於113年10月14日以113年度抗字第38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(下稱原裁定)。

(二)再抗告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，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復無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原裁定即屬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」，依上述說明，自不得再行抗告。

(三)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行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04 法官 莊崑山
05 法官 林柏壽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再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陳雅芳